

中共荆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荆农组发〔2021〕5号

中共荆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荆州市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 推进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荆州开发区、纪南文旅区、荆州高新区，市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财政厅湖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4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特制定本方案。

中共荆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0月29日

荆州市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推进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财政厅湖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41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管理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目标任务

对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地方债券资金、区域协作、定点帮扶、对口帮扶和社会捐赠等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全面进行清理和确权登记，构建资产家底清晰、产权归属明晰、管护责任明确、运行管理规范的资产管理机制。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群众受益原则。扶贫项目资产专产专用，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收益分配突出群众受益得实惠，防止扶贫资产不扶贫。

2. 坚持县级主体原则。落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主体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合力推进，推动

扶贫资产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3. 坚持因地制宜原则。根据扶贫项目资产的来源类型、受益范围，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科学管理。

4. 坚持安全高效原则。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的登记备案、运营维护、收益分配、资产处置和监督管理，坚决防止扶贫项目资产闲置流失浪费。

5. 坚持公开透明原则。扶贫项目资产确权、运营、后续管理及收益分配等,实行全过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二、主要内容

(一) 全面清产核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全面负责扶贫项目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统筹推进本地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各项工作。行业部门和帮扶单位全面梳理核查脱贫攻坚以来的扶贫项目实施及扶贫资产形成情况,乡镇对本地已建成的扶贫项目及资产进行全面核查,清产核资结果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县、乡、村三级根据审核确认后的清产核资结果建立项目及资产管理台账。

(二) 严格确权登记。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统筹组织实施,对清理出的扶贫项目资产一次性确权到位,办理扶贫项目资产登记。资产所有权和收益权尽可能下沉到村集体和个人。确权到村的扶贫项目资产,产权归属村集体,纳入农村“三资”管理;教育卫生等领域扶贫资产,按照教育卫生体制改革要求确定产权归属。使用扶贫资金入股形成的资产,要明确产权主体以及各产权主体占股比例,界定结果报县审核。对于产权不

明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按照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

（三）加强后续管护。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后，要分类分部门建立相应的后续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明确管护主体和监管主体。属行业部门管护的，由相关行业部门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属村集体管护的，由村集体落实具体管护责任人。

（四）规范资产经营管理。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由资产所有者负责经营，采取民主决策程序，确定经营方式，择优选择经营主体，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扶贫项目资产经营主体享有依法经营的自主权，承担项目经营风险，依法按协议或合同支付收益，不得将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户；除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经营主体的项目外，村级不承担项目经营风险。扶贫资产的经营需达到项目设计时确定的绩效目标，必须根据资产类别及经营方式有针对性的制定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经营效益。

（五）规范收益分配使用。到村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要通过民主决策程序提出具体分配方案，依程序上报审核。坚持公开透明，确保群众享有扶贫资产收益分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收益分配可用于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和公益事业，用于到人到户项目扶持时，不搞平均分配，避免简单发钱发物，一分了之。

（六）盘活处置资产。对长期闲置、效益差甚至亏损的扶贫项目资产，管护主体要立足当地实际，盘活用好扶贫项目资产。基础设施类和公共服务类资产，应当征求群众意见，邀请专业人员

对资产进行分析评估，依法依规进行处置；产业发展类资产，要坚持市场导向，积极对接市场主体，通过股份合作、业务托管、合作经营及改制重组等方式，提升资产运营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资产经营合同签订不规范的，进一步规范完善合同签订。扶贫项目资产处置要按照国有资产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相应的报批手续，处置结果在本行政区域内公布，处置收入按照资产处置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三、工作步骤

（一）加强部署（11月5日前）。各县（市、区）和功能区要将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作为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重点，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落实。要组织开展专题培训，重点组织驻村工作队员、镇村干部、行业部门业务人员等学习培训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工作要求、操作办法，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分工。

（二）问题排查（11月12日前）。各县（市、区）和功能区组织乡镇、县直有关单位对2012-2020年投入各类扶贫资金进行清查，理清资金底数，对历年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确权登记、公告公示、运营管护、收益分配等情况全面开展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形成问题台账。重点排查：

1. 资金清理排查情况。看是否清查范围不全，是否只清理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未将其他财政资金、行业部门、社会帮扶（含捐赠）等资金纳入清理范围；是否只清理2016年以来投入的资金，2012-2015年的未作清理。

2. 资产管理台账建立健全情况。看是否建立县、乡、村三级管理台账，台账信息是否相一致，台账内容是否清晰、完整。

3. 公示公告情况。看是否落实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公示公告制度，是否按要求进行公示公告，公示时间是否不少于 10 天，公示要素是否齐全。

4. 资产收益情况。看是否建立收益分配制度，收益分配是否建立台账，是否按要求进行公示。

5. 资产处置情况。看资产处置是否符合规定，程序是否规范；资产处置收入是否合理合规利用，是否发挥正常效益。

（三）整改提升（11 月 20 日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排查与整改穿插联动、整改与建制互为促动，围绕排查发现问题，拿出具体整改方案，全力以赴抓好整改落实，确保 11 月 20 日前实现问题清零。要全面总结工作成效，完善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提升整改成果。市乡村振兴局牵头组织专班对各地自查整改情况进行重点抽查。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和功能区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政治责任，高度重视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专题部署推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对县、乡、村三级管理的扶贫项目资产的确权登记、盘活处置、经营管理、后续管护、收益分配等有关问题进行规范和明确，建立健全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机制。县（市、区）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分管同

志具体抓，制定工作方案，组建工作专班，细化落实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措施，分解落实工作任务，确保责任上肩、任务上手，高质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强化统筹协调。各县（市、区）和功能区要加强工作的统筹调度，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扶贫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市、县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坚持全市“一盘棋”，上下联动，全面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管理网络，凝聚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工作的强大合力。

（三）强化纪律保障。各县（市、区）和功能区要认真开展扶贫项目资产自查整改及后续管理工作，对因对工作不重视、敷衍应付，或在工作中弄虚作假、数据不实、行动不力，排查整改落实不及时、不彻底导致该项工作被省通报的、对脱贫攻坚后评估考核产生严重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

- 附件：1. 扶贫项目资产登记台账（示样）
2. 扶贫项目资产确权公示（示样）

附件 1

扶贫项目资产登记台账（示样）

资产 登记 时间	产权 单位 (所有 权人)	扶贫 资产 名称 (原 项目 名称)	资产 类别	资产 购建 时间 (项 目实 施时 间)	资产资金来源 (万元)					资产 登记 入账 金额 (万 元)	资产运营 (经营性资产填写)				资产后续 管护 (公 益性资 产填 写)		备注	
					财政 专项 资金	统筹 整合 资金	行业 部门 资金	社会 帮扶 资金 (含 捐赠)	其他 资金		资产运营方 式 (自主经 营、委托经 营、合作经 营、入股、 承包或租赁 经营等)	运 单 (用 人) 称	营 位 使 权 名	资产 收益 (万 元/ 年)	资产 运营 期 限 (年)	管 护 单 位		管 护 人

附件 2

****县（乡、村）**年度扶贫项目资产确权公示 （示样）**

根据上级关于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相关要求，现将我**县（乡镇、村）**年度扶贫项目资产登记台账予以公示（内容详见附件），公示为 10 天（**年*月*日-**年*月*日）。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公示期满，如无异议，扶贫资产将移交对应产权归属单位管理。

投诉监督单位名称： **县（乡镇）人民政府

地址：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全国扶贫监督举报电话： 12317

附件： **县（乡、村）**年度扶贫项目资产登记台账

中共荆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印发
